附件1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

一、关于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学（一）（课程代码：00429）和心理学（课程代码：00031）（以下简称“两学”考试）两科合格证书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问题。

截止2014年2月，已取得“两学”考试两科合格证书者，在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截止2014年2月，仅取得“两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者，须在2014年12月31日前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另一单科合格证书，并在20 1 5年1 2月3 1日前按照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两学”考试成绩不再作为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依据，申请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两学”考试两科合格证书均在2014年2月以后取得的，不再作为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依据。

二、关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直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问题。

2013年9月我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启动后，从2014年起新入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寺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关于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问题。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实施前，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电大等，以下同）申请教师资格时，需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鉴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过渡期到2015年12月31日结束，非全曰制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在过渡期内，可按照原办法通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2015年12月31日之后，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四、关于五年一贯制专科、“3+2”专科、专升本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时间的界定问题。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试点工作启动后，从2014年起新入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涉及五年一贯制、“3+2”专科、专升本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时间的畀定问题，以其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毕业证书上所注明的入学时间为准。

五、关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属地化问题。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可向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也可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就读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拒绝受理。

2．其他申请人可向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各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拒绝受理。

六、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春季和秋季受理认定问题。

《教师资格条例》、《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全省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按照要求面向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从2015年开始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关于孕妇体检的问题。

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4年8月22日

附件2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本人正面二寸  免冠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资格种类 |  | 任教学科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证书编号 |  | | |
| 原发证机关 |  | | 原发证时间 |  |
| 申请事由 | □证书遗失需补发  请注明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名称、日期和版面： | | | |
|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 | | |
| 申请人  承 诺 |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 | | | |
| 经办人  审核意见 |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附件3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核查有问题

**颁发证书（**申请人按照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告知申请人未通过认定，材料返回申请人

认定流程结束

不合格

有异议

核查

核查无问题

按规定处理

**归 档**（按照规定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归档保存）

**资格审查（**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

**公示（**做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并公示）

无异议

合格

合格

**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要求时间内携带材料到规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发放补正材料

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发放不予受理

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材料不全

或不符合规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

不属于职权范围

不符合认定条件

**网上申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报名

补正材料

参加国考人员（国考报名在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上完成）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人员

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

报名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

合格